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

本公告乃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之恢復股份買賣條件。

茲亦提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經修訂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

#### (I) 有關修訂除牌程序之過渡安排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由於股份於生效日期將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該12個月期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致使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其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將會積極努力以盡快取得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的批准。

## (II)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